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尤溪县五季足浴店、李伟光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426民初252号原告尤溪县麦禾广告中心与被告尤溪县你好五季足浴店、李伟光合同纠纷一案，尤溪县麦禾广告中心诉请判令：尤溪县你好五季足浴店李伟光偿还广告制作费7000元，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(遇节假日顺延)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